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~2亿元,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.56元/股,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3)。

2021年12月13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: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 3,7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2%,购买的最高价 25.24元/股,最低价 23.70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 9,271.12 万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